

ZBCR-2025-0030004

#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淄博市水利局

淄发改价格〔2025〕85号

###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供水企业及相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，根据《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、《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阶梯水价的基本内容

### （一）阶梯水量

居民用水划分三档。第一阶梯户年用水量不超过 144 立方米（含）；第二阶梯户年用水量 144-288 立方米（含），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 288 立方米以上。

### （二）阶梯价格

居民用水综合水价中仅基本水价实行阶梯价格，阶梯价格级差按照 1:2:4 比例确定，各阶梯综合水价计算公式为：

阶梯综合水价=基本水价×阶梯水价级差比例+水资源税+污水处理费

## 二、阶梯水价的实施范围

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（以下简称供水企业）直接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用户。以完成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居民基本家庭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对应的住宅为一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家庭安装的水表为一户。

## 三、阶梯水价的配套政策

（一）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，综合水价在第一阶梯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 0.2 元，即：每立方米 3.425 元。水资源税、污水处理费仍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收费标准。

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水，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

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。

（二）居民阶梯水量按照每户常住人口4人（含4人）为一个基本家庭单位，超过4人的用户，每增加1人，一、二级阶梯水量基数年用水量相应增加36立方米。

（三）阶梯水量以12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。周期内阶梯水量实行全年统算，用水超过阶梯基数部分，执行相应阶梯价格；周期结束之后，用户结余用水量不累计，不结转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《关于继续执行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文件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5〕28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》（淄发改价格〔2020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城乡一体化供水乡镇村均应实行阶梯水价制度，有价格管理权限的区县、功能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国家、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市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2025年12月1日

附件

## 市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表

单位: 元/立方米

水价分类	阶梯分档	户年用水量	综合水价	其中		
			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 (不征税自来水)	污水处理费
居民生活用水	第一阶梯	不超过144立方米(含)	3.225	1.60	0.625	1.00
	第二阶梯	144-288立方米(含)	4.825	3.20		
	第三阶梯	288立方米以上	8.025	6.40		
备注	1.对使用二次加压设备的小区,二次加压供水每吨收取0.30元的成本费(没有加压的小区不得收取)。 2.水资源税按照“税费平移”的原则,暂按原标准计入水价,待水价调整时一并理顺。 3.执行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,综合水价执行3.425元/立方米。 4.居民用水价格由区县管理的,水价以区县制定价格为准。					

抄送: 市税务局, 淄博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。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2月1日印发